

翠亨新区财政支出政策（项目）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（终审）



评审机构	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项目单位	科技金融局	
项目名称	产业扶持资金—药创院平台建设经费	
申请预算金额（元）	914,965,500.00	
项目用途与范围	项目主要用于药创院平台建设，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人才匹配经费、建设新药研发平台、采购仪器设备、建设GLP中心、支付物业租金等。	
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	《共建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战略合作协议》 《中山研究院增加使用新区物业相关事宜的批复》（区党工委〔2019〕28号）	
评审小组意见		
同意立项（√）	暂缓立项（ ）	不同意立项（ ）
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（元）	274,245,500.00(490,185,500.00)	
项目绩效总体结论	<p><b>（一）立项必要性：</b>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。根据《共建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战略合作协议》《中山研究院增加使用新区物业相关事宜的批复》（区党工委〔2019〕28号）等文件，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推动中山药物研究院发展，符合现实需求，具备立项必要性。</p> <p><b>（二）投入经济性：</b> 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部分子项测算依据不充分，如“GLP中心建设费”（2478万元）、“物业租金”（10000万元）；二是部分预算偏高，如“仪器设备采购”（73400万元），具体见问题及建议部分。</p> <p><b>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：</b> 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一是项目绩效整体目标不够完整，缺乏对效益的考核；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及科学，缺少对“仪器设备采购”等主要支出的考核，同时部分绩效指标名称规范性不足，如数量指标“申请发明专利”。</p> <p><b>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：</b> 该项目实施可行性有待提高。项目中的人才匹配经费主要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开展，实施可行性较高，但缺乏支付进度安排。大部分子项为延续性项目，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但部分子项未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如“GLP中心建设费”，实施可行性有待提高。</p> <p><b>（五）筹资合规性分析：</b> 项目筹资方式合规。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，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，筹资渠道合规。</p> <p><b>（六）总体结论：</b> 该项目通过引进人才、购置仪器设备、建设GLP中心、加快20万方园区载体投入使用等，推动中山药物研究院发展，以此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中山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。该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发展规划，具有立项的必要性，但项目预算偏高、部分子项测算依据不充分，同时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。 该项目建议立项，建议暂核减640,720,000.00元，核减后安排财政资金274,245,500.00元。 复审：该项目建议立项，建议暂核减424,780,000.00元，核减后安排财政资金490,185,500.00元。</p>	
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	<p><b>（一）问题：</b> 该项目实施可行性有待提高。项目中的人才匹配经费主要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开展，实施可行性较高，但缺乏支付进度安排。大部分子项为延续性项目，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但部分子项未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如“GLP中心建设费”，实施可行性有待提高。</p> <p><b>（二）建议：</b>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“GLP中心建设费”相关合同或实施工作方案，明确项目具体进度管理、质量监督措施等。</p>	



<p><b>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</b></p>	<p>(一) 问题： 1. 部分子项测算依据不充分。如“GLP中心建设费”（2478万元）、“租金”（10000万元），未见相应佐证材料，故未能判定其经济性及合理性。 2. 部分子项整体预算偏高，且以往年度资金情况不明。如“新药创制产业园启动仪器设备费”（73400万元），根据《4亿仪器设备经费计划》中的总费用42006万元，结合《关于提请同意2022年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约4.34亿元仪器设备采购的请示表》中仪器采购最终论证结果（43012万元），该子项预算偏高。同时以往年度支出情况不明，根据2022年度预算申请表，项目单位申请了部分资金，同时根据《4亿仪器设备经费计划》，2022年申请支付20200万元，故未能明确2023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。 复审：根据单位反馈，针对2022年文件明确安排43400万元新区未安排及支出相关费用，同时2023年1月中山药创院已完成超3.6亿元设备采购招标工作，针对新增3亿元设备采购费用尚未见相关市区文件。 (二) 建议： 1.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核减该部分金额，共计12478万元。 2.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《4亿仪器设备经费计划》中的总费用安排上述仪器设备总预算，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补充该子项的资金情况说明，并明确2023年采购计划及所需资金情况，综上，建议暂核减51594万元。 复审：针对“新药创制产业园启动仪器设备费”（73400万元），建议核减30000万元，核减后安排43400万元。</p>		
<p><b>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</b></p>	<p>(一) 问题： 1. 项目绩效整体目标不够完整，缺乏对效益的考核。绩效目标为“推动中山.....投入使用”，主要体现项目产出，未能体现项目效益。 2.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。根据提供的材料，仪器设备采购、租金为本年度预算主要支出，但未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考核。 3. 绩效指标名称规范性不足，如数量指标“申请发明专利”，三级指标应高度概括考核内容，该指标从指标名称上未能反映考核“申请数量”。 (二) 建议：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并完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，详见以下“建议的绩效指标”部分。</p>		
<p><b>绩效总体目标</b></p>	<p>通过引进人才、购置仪器设备、建设GLP中心、加快20万方园区载体投入使用等，推动中山药物研究院发展，以此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中山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</p>		
<p><b>建议的绩效指标</b></p>	<p><b>指标类型</b></p>	<p><b>指标内容</b></p>	<p><b>指标值</b></p>
	<p>产出指标</p>	<p>引进科研团队领军人才数量</p>	<p>10个</p>
	<p>产出指标</p>	<p>申请发明专利数</p>	<p>10个</p>
	<p>产出指标</p>	<p>设备采购数量完成率</p>	<p>100%</p>
	<p>产出指标</p>	<p>设备采购及时率</p>	<p>100%</p>
	<p>产出指标</p>	<p>租金支付及时率</p>	<p>100%</p>
	<p>产出指标</p>	<p>研究中心工程验收合格率</p>	<p>100%</p>
	<p>效益指标</p>	<p>横向项目收入</p>	<p>≥1000万</p>
	<p>效益指标</p>	<p>科创能力水平</p>	<p>有效提高</p>
	<p>效益指标</p>	<p>社会影响力</p>	<p>有效提升（可通过举办活动等考核）</p>
<p><b>评审专家</b></p>	<p>许晓舸、郝美丽、刘玉梅</p>		<p><b>评审时间：</b>2023年1月13日</p>